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22-119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兰信”）于2022年10月17日上午10:30于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杨海琳女士召集和主持，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23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于2022年9月26日正式启动发行，经2022年9月28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49,133	76,999,994.73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9,510	20,399,993.1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02,650	52,999,996.5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8,735	19,999,990.35
5	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38,735	19,999,990.35
6	盈帆花友稳健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38,735	19,999,990.35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7	盈帆花友稳健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0,853	5,600,067.93
8	安阳市厚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38,735	19,999,990.35
9	汪涓	2,038,735	19,999,990.35
10	彭铁缆	2,038,735	19,999,990.35
11	杜景玉	2,446,483	23,999,998.23
	合计	30,581,039	299,999,992.5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同意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与兴证全球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与财通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与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与盈帆花友稳健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与盈帆花友稳健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与安阳市厚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与汪涓签署《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与彭铁缆签署《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与杜景玉签署《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确认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现基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事宜，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等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